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1036號

上訴人 邱子媛
訴訟代理人 張玉琳律師
被上訴人 李盛榮
訴訟代理人 李范慧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被上訴人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上訴人（原名李邱窓妹）原應將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土地（下稱000號土地，重測後為○○段000地號）之應有部分1,038分之43，及編號12所示土地（下稱000號土地，重測後為○○段000地號）之應有部分1,251分之691（上開000、000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合稱系爭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惟上訴人已將系爭土地出賣致給付不能，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之價金計新臺幣（下同）369萬0,360元。嗣於本院審理時，追加民法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一第494頁），經核被上訴人之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無庸得上訴人之同意，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之父李日舛於民國66年6月30日簽立「父立
03 分鬮書」（下稱系爭分鬮書），並將其所有之土地分配贈與長
04 子李盛梅、三子李進財（後改名為李銘財，下仍稱李進財）、
05 四子李清富及五子伊（下稱李盛梅等4人），伊因而受贈分配
06 系爭土地，但當時法規限制農地不得細分及移轉為共有，李日
07 舛遂於65年9月27日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具自耕農身分之李
08 進財之妻即上訴人所有，顯見李日舛係以上訴人名義為借名登
09 記，並無贈與系爭土地予上訴人之真意。又鬮分家產制度於我
10 國民間行之有年，已具習慣法之效力，此制度須為繼承人才具
11 有鬮分家產之權利，且自系爭分鬮書簽立時起，各自取得鬮分
12 財產之單獨所有權，則李日舛依此習慣鬮分家產，因上訴人並
13 非繼承人，自無從取得鬮分家產之權利，而伊為李日舛之繼承
14 人，自得於李日舛簽立系爭分鬮書時，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
15 權，成為真正所有權人，且上訴人亦未對於伊取得其名下之系
16 爭土地提出異議，足證65年9月27日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為上
17 訴人，係屬借名登記。另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土地（下稱000號
18 土地）李日舛贈與移轉予李盛梅後，已依系爭分鬮書將該土地
19 分配為3人共有，即為借名登記之例證，亦係全體家族遵循鬮
20 分家產習慣之結果。上訴人僅係系爭土地之借名登記人，而非
21 真正所有權人，於系爭土地經重劃併入○○段0000地號後，上
22 訴人應將重劃後之應有部分返還予伊，惟上訴人竟擅自將全部
23 土地出售，伊已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就伊應有部分所出賣之所
24 得，係屬不當得利，應返還予伊。再者系爭土地於重測後面積
25 按比例縮減為42.99及678.68平方公尺，合計為721.67平方公
26 尺，按土地重劃受分配比例44%計算，伊應受分配領回307.53
27 平方公尺，亦為上訴人應返還之土地面積。惟系爭土地遭上訴
28 人出賣後已屬給付不能，且伊無從知悉出賣時之價金，是以10
29 0年當期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萬2,000元計算，上訴
30 人不當得利之價額即為369萬0,36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79
31 條規定，並追加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01 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69萬0,360元，及自111年6月
02 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3 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4 二、上訴人則以：65年9月27日李日舛既已將系爭土地贈與伊，並
05 未與伊為任何借名登記契約，就此部分被上訴人主張係屬借名
06 登記而未為舉證，實屬無據。又系爭分鬮書之真正可議，且其
07 內容所載之立會人李阿泉、李鼎房均未簽名或蓋章，從而可認
08 系爭分鬮書係屬無效。李日舛既已將系爭土地贈與予伊，其後
09 未經伊之同意，復將土地分給他人，依88年4月21日修正前民
10 法第407條規定，對伊不生效力。就被上訴人稱其與李盛梅間
11 或李盛梅與李日舛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均與伊無涉，而被上訴
12 人所舉其他人間之情形而適用於本件，似有誤解且要無可取。
13 另就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上聲議字第4180號處分書並無肯認
14 被上訴人所主張之借名登記，被上訴人曲解該處分書之意思，
15 並作為訴訟之舉證，自不可取。縱使伊與李日舛間存在借名登
16 記，惟李日舛已於82年間過世，其繼承人應自李日舛過世時起
17 即可請求返還系爭土地，甚至於89年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
18 條例）修正後亦可請求，然被上訴人竟遲至111年6月20日始為
19 本件請求，顯然已逾30年，則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
20 消滅，伊自得依時效消滅而為抗辯。再縱認系爭分鬮書為真
21 正，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下稱000號土地）之應有部分
22 5,346分之951，係其夫李進財所有而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
23 下，伊已受讓李進財依民法第541條、第544條，及借名契約終
24 止後，依民法第179條、第226條規定之權利，得就被上訴人出
25 賣該土地後所得之價金，與系爭土地出賣之價金為抵銷，經抵
26 銷後被上訴人仍有不當得利之情形，是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
27 訟，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8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69萬0,360元，及自111年6
29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附條件為
30 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為
31 訴之追加，上訴人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

01 之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
02 明：上訴駁回。

03 四本件被上訴人主張李日舛簽立系爭分圖書，將系爭土地分配予
04 被上訴人，並以上訴人為登記名義人，而登記於其名下，兩造
05 成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然上訴人於系爭土地重劃後，擅自將
06 全部土地出售，被上訴人已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自得請求
07 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賣得之價金等語，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
08 以前揭情詞置辯，則本件爭點厥為：(一)系爭分圖書是否真正？
09 (二)兩造就系爭土地是否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被上訴人請求上訴
10 人給付系爭土地之價額，是否有理由？(三)上訴人為抵銷之抗
11 辯，是否有理由？(四)上訴人為時效之抗辯，是否有理由？茲分
12 別析述如下：

13 (一)系爭分圖書為李日舛及李盛梅等4人製作，其內容為真正：

14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
15 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16 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對證據能力，不特別加以
17 限制，傳聞之證據尚非不得採為證據方法，法院對該傳聞證據
18 之價值，仍可由法官憑其知識、能力、經驗等，依自由心證判
19 斷其證明力。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
20 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惟此特別要件之
21 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
22 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
23 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499號
24 判決要旨參照）。再按私文書通常如經他造否認，雖應由舉證
25 人證明其真正，但如係遠年舊物，另行舉證實有困難者，法院
26 非不得依經驗法則，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以判斷其真偽（最
27 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748號裁判要旨參照）。

28 2.經查：

29 (1)系爭分圖書記載之內容為：「立分圖書人李日舛余生五子，長
30 子曰盛梅、次子曰鼎房、三子曰進財、四子曰清富、五子曰盛
31 榮，因年皆已長，婚各俱成，但因家務紛繁，勢難督理，今爰

01 請親族將祖遺下並已續置一切家產（但二子鼎房繼承胞兄家
02 產，免於分配），其餘除原已登記各房所有者外，按房分配，
03 ……。特立此分鬮書，壹樣五份，各執乙份為據。

04 茲將各房分得部分如左：（並繪圖彩色表示）

05 長房李盛梅分得部分如左：……（詳如附表二「李盛梅」欄所
06 示）

07 次房李進財（李邱窓妹）分得部分如左：……（詳如附表二
08 「李進財」欄所示）

09 三房李清富分得部分如左：……（詳如附表二「李清富」欄所
10 示）

11 四房李盛榮分得部分如左：……（詳如附表二「李盛榮」欄所
12 示）

13 其他房屋建地批明於左：

14 (一)坐落○○○段第○○○號田0.六六三六公頃，由附圖所示其
15 中李盛梅持分3,264/6,636，李邱窓妹持分1,448/6,636，李
16 清富持分1,924/6,636，目前因政策不得將土地細分，推由
17 李盛梅代表為所有權人，該筆土地雖登記為李盛梅所有，乃
18 必須依上開持分分耕，而不得在其他人持分主張任何權利或
19 抵押債權等。……

20 (二)坐落○○○段第號建地，應登記為李盛梅、李進財、李清
21 富、李盛榮共同所有，建地上，空地及房屋正廳由李盛梅、
22 李進財、李清富、李盛榮共同使用，現有建物正面向西右向
23 北，左向南，後為東，正廳右側起至李明界止四間及右前橫
24 屋後牛、豬舍為李盛梅所有，右前橫屋、第二間為盛榮所
25 有，第三、四間及後空地，地界，西面空地界空地為李進財
26 所有；左側至吳開祿及左前橫屋第壹間，共參間為李盛榮所
27 有，剩餘在前橫屋兩間為李清富所有。水電費應依各自使用
28 者負擔，稅金應依房屋佔地各自負擔也不得延誤。

29 (五)……

30 右分鬮書：立分鬮人父李日舛、立會人伯父李阿泉、舅父張振
31 乾、李鼎房、李盛梅、李進財、李清富、李盛榮。中華民國66

01 年6月30日」，有系爭分鬮書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95-211
02 頁）。又系爭分鬮書之立分鬮人父李日舛、立會人舅父張振
03 乾、李盛梅、李進財、李清富、李盛榮等人名字下方分別蓋有
04 其等之印文（見本院卷二第201、203頁），表示為李日舛及李
05 盛梅等4人所製作之私文書。

06 (2)李日舛育有五子，五子排行依序為長子李盛梅、次子李鼎房、
07 三子李進財、四子李清富、五子被上訴人，上訴人為李進財之
08 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之戶籍登記謄本可參（見本院卷二第
09 17-21頁），核與系爭分鬮書係李日舛所立，將祖遺下並已續
10 置一切家產分配予除次子李鼎房以外之李盛梅等4人之記載內
11 容相符。

12 (3)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除其中編號17之土地係於46年7月12日
13 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李進財所有外，其餘土地均係於42年
14 9月17日以放領移轉為原因，移轉登記為李日舛所有，並由李
15 日舛分別於65年7月10日、65年9月27日、80年11月5日以贈
16 與、買賣等為原因，移轉登記為兩造、李盛榮、李清富等人所
17 有（各筆土地之地目、面積、原登記所有權人、原登記日期、
18 原登記原因、移轉登記所有權人、移轉登記日期、移轉登記原
19 因等各項，均詳如附表一所示），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可參（見
20 本院卷二第265-323頁）。參諸系爭分鬮書係李日舛所立，將
21 包括編號17在內之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分配予李盛梅等4人等情
22 ，堪認系爭分鬮書所列之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均係李日舛所有。
23 又李日舛為將其所有之土地分配予各子，而訂立系爭分鬮書，
24 惟因斯時之法令就農地有不得細分之限制，此觀系爭分鬮書所
25 載「坐落○○○段第○○○號田0.六六三六公頃，由附圖所示
26 其中李盛梅持分3,264/6,636，李邱窓妹持分1,448/6,636，李
27 清富持分1,924/6,636，目前因政策不得將土地細分，推由李
28 盛梅代表為所有權人……」等內容自明。因而，李日舛先於65
29 年7月10日、65年9月27日分別以贈與為原因，將編號9、17以
30 外之土地移轉登記為長子李盛梅、三子李進財之妻即上訴人、
31 四子李清富、五子被上訴人等人所有後（詳如附表一所示），

01 再於66年6月30日訂立系爭分鬮書，將之分配予次子以外之其
02 餘四子即李盛梅等4人，核與鬮分家產之常情無違。佐以，除
03 前述系爭分鬮書所列應繼續維持共有但受農地不得細分限制之
04 如附表二編號1、2、4、8、12部分，僅能登記為一人所有，而
05 於系爭分鬮書中載明各子分配之比例，及編號9部分仍登記為
06 李日舛名下外，其餘土地登記名義人與系爭分鬮書所載李盛梅
07 等4人各應分得之權利範圍相符，堪認李日舛訂立系爭分鬮書
08 之目的係將其名下之土地分配予李盛梅等4人，並明定其等之
09 權利範圍。

10 (4)上訴人具有自耕農身分，其夫李進財擔任公職，不具有自耕農
11 身分一節，已據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二第499頁），參
12 諸系爭分鬮書訂立當時之法令限制，須具自耕農身分之人，始
13 得移轉登記為農地之所有權人，而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其中多
14 筆之地目為田、旱等屬農地，因此，李日舛將應分配予李進財
15 之土地登記予李進財之妻即上訴人名下，核與常情相符。此觀
16 系爭分鬮書所載應分配予李進財部分，係記載為「次房李進財
17 （李邱窓妹）分得部分如左」等字（見本院卷二第197頁），
18 益證李日舛係將李進財分得部分登記於上訴人名下。至上訴人
19 雖稱如附表一編號17之土地若屬農產牧用地，而移轉登記予李
20 進財，李進財當時應該是具有自耕農身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21 499頁），然編號17之地目係林，該土地尚非屬農地，受讓移
22 轉者自不限自耕農身分，故無法以編號17土地移轉登記予李進
23 財之事實，推論其當時係具有自耕農身分，附此敘明。

24 (5)證人即李清富之妻李豐辰於上訴人被訴背信案件偵查中，到庭
25 證稱：李清富中風，他有拿一份分鬮書給伊等語，並提出該分
26 鬮書為證〔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717號卷（下
27 稱他字卷）第67-68、71-76頁〕。該分鬮書之內容核與系爭分
28 鬮書之內容相符。

29 (6)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土地（下稱570號土地）係登記為被上訴人
30 所有，依系爭分鬮書之記載，被上訴人與李盛梅之權利範圍如
31 附表二編號8所示，即各為1/2。又被上訴人於79年9月17日將5

01 70號土地出售予證人李明田，有土地買賣契約書可參（見本院
02 卷二第461-467頁）。證人李明田於本院證稱：伊與被上訴人
03 是叔姪關係，被上訴人是伊堂叔，伊父親與被上訴人同輩，伊
04 有買000號土地，000號是被上訴人的，伊與被上訴人是隔壁，
05 被上訴人將000號全部賣給伊，當初是與被上訴人及李盛梅的
06 太太溝通買賣價格，是他們兩人賣給伊，價金付給被上訴人的
07 太太和他的嫂嫂即李盛梅的太太，他們兩人如何算伊不清楚，
08 伊的錢是拿給被上訴人的太太及李盛梅的太太，伊付錢的時
09 候，他們兩人都在場，被上訴人的太太收伊的錢，被上訴人的
10 太太當場跟伊說她要分一點錢給她嫂嫂，不是全部她得，一部
11 分是給她，當場是這樣跟伊說，伊不太懂他們怎麼分的，她嫂
12 嫂當場有也跟伊說賣掉的錢一部分要給她，她沒有同意的話不
13 會賣這個土地等語（見本院卷三第8-11頁）。是依李明田所
14 述，被上訴人於79年9月17日將000號土地出售予李明田時，係
15 經被上訴人及李盛梅太太兩人之同意，且給付之價金亦係交由
16 被上訴人太太後，再分予李盛梅太太等情，核與系爭分鬮書之
17 前揭記載相符。

18 (7)雖上訴人否認系爭分鬮書之真正，惟觀之系爭分鬮書製作之日
19 距今已逾47年，且依被上訴人於本院當庭提出之系爭分鬮書原
20 本核與卷附之彩色影本相符，而系爭分鬮書之紙張外觀泛黃，
21 其上印文及原子筆墨水已因時間較久而有暈染之情形（本院卷
22 二第191、195-211頁）。是以系爭分鬮書之紙張外觀泛黃，印
23 文及書寫之原子筆墨水亦已因時間較久而有暈染之情形，顯非
24 臨訟製作，且因係遠年舊物，被上訴人另行舉證實有困難，揆
25 諸前揭說明，本院自得依經驗法則，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以判
26 斷其真偽。

27 (8)審酌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夫李進財為兄弟，系爭分鬮書係其父
28 李日舛所訂，距今已逾47年，李日舛及系爭分鬮書之其餘立會
29 人或已過世，或因生病，相關資料難以查考，涉有舉證困難之
30 問題，是於此情形，被上訴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
31 規定，主張以證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又如附表

01 一所示之土地除編號17係於46年7月12日登記為李進財所有
02 外，其餘土地原為李日舛所有，其將包括編號17在內之如附表
03 一所示土地，按系爭分鬮書分配予李盛梅等4人之權利範圍，
04 除如附表二編號1、2、4、8、9、12部分外，其餘部分與李盛
05 梅等4人各自取得之權利範圍相符；且李日舛將其所有之土地
06 分配予李盛梅等4人時，因農地有不得細分及須具自耕農身分
07 始得移轉之限制，李日舛因而將如附表二編號1、2、4、8、12
08 部分農地登記為四子中之一人單獨所有，及分配予李進財之部
09 分登記為其妻即上訴人所有，並於系爭分鬮書中訂各自應分配
10 之應有部分比例，嗣被上訴人出售登記於其名下之570號土地
11 時，亦按系爭分鬮書所定之比例將價金分配予李盛梅，暨李清
12 富現所執有與系爭分鬮書內容相同之另一分鬮書等情，業如前
13 述，準此，本院綜上各情，自堪系爭分鬮書係李日舛及李盛梅
14 等4人所製作，其內容應為真正。參諸上訴人於被訴背信案件
15 偵查中，亦稱：當初辦理移轉登記是伊公公弄的，確實有分鬮
16 書，伊沒有簽名，訂立時伊不在場，伊公公在分家之前，把土
17 地登記在伊名下，是因為只有伊有自耕農身分等語（見他字卷
18 第67頁背面、68頁），益證系爭分鬮書為真正。

19 (二)被上訴人與李進財、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成立系爭借名登記契
20 約，且系爭借名契約已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

21 1.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
22 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
23 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
24 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
25 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
26 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0號判
27 決要旨參照）。

28 2.經查：

29 (1)系爭分鬮書係李日舛及李盛梅等4人所製作，其內容為真正，
30 既如前述，則李盛梅等4人，按系爭分鬮書分得之權利範圍即
31 各如附表二所示，堪可認定。

01 (2)因上訴人具有自耕農身分，其夫李進財擔任公職，不具有自耕
02 農身分，李日舛始將應分配予李進財之土地登記予李進財之妻
03 即上訴人名下，已如前述，則登記予上訴人名下之如附表一所
04 示土地之真正權利人，應為李進財一節，堪可認定。故上訴人
05 雖未於系爭分鬮書上簽名或蓋章，然該土地之真正權利人李進
06 財，既已同意系爭分鬮書之內容，而蓋章於其上，自不因上訴
07 人未簽章而影響系爭分鬮書之效力。參諸上訴人於前述被訴背
08 信案件偵查中，陳稱：李日舛在分家之前，把土地登記在伊名
09 下，是因為只有伊有自耕農身分等語，益證李日舛雖係將應分
10 配予李進財之部分，以贈與為原因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但自始
11 無贈與上訴人而使其終局取得上開土地之意思，且此復為上訴
12 人所明知，而自李日舛處受贈上開土地，上訴人顯有受系爭分
13 鬮書拘束之默示甚明。

14 (3)李日舛將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權利範圍分配
15 予李盛梅等4人，其中附表二編號1即000號土地、編號2即000
16 號土地、編號12即000號土地，雖各按如附表二編號1、2、12
17 之比例分配予李進財（登記於上訴人名下）及被上訴人，惟因
18 當時有農地不得細分之限制，而分別將之各登記於兩造名下單
19 獨所有，既如前述，則李進財與上訴人依系爭分鬮書之約定，
20 就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之000號土地應分配予李進財之應有部
21 分 $5,346$ 分之 951 ，及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之000、000號土地各應
22 分配予被上訴人之應有部分 $1,038$ 分之 43 、 $1,251$ 分之 691 ，自
23 均有借名登記之合意，因而成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且此復為
24 李進財之妻即上訴人所明知，而應受系爭分鬮書之拘束，亦堪
25 認兩造就登記於上開上訴人名下而應分配予被上訴人之應有部
26 分，自亦有成立借名登記之默示合意。

27 (4)借名登記契約之性質與委任契約同視，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
28 規定，而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
29 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被上訴人於101年11月27日委由陳詩文
30 律師事務所發函上訴人及李進財，主張000、000、000號土
31 地，依系爭分鬮書約定部分係被上訴人分得，因當時法規限

01 制，將之登記於上訴人名下，惟系爭土地重劃後，上訴人與李
02 進財將系爭土地出賣，未將被上訴人應得之價款返還，其得依
03 法對上訴人提出侵占之刑事告訴，或民事賠償訴訟等情，有兩
04 造所不爭執之律師函可參（見他字卷第54-55頁，本院卷二第
05 498頁）。因此，被上訴人主張其與李進財、上訴人間，就上
06 開土地成立之借名登記契約，已因上訴人將重劃後之系爭土地
07 出售，未返還價金予被上訴人，其因而委託律師終止被上訴人
08 與李進財、上訴人間之借名登記契約（見本院卷一第311
09 頁），則被上訴人與李進財、上訴人間因系爭分圖書所成立之
10 借名登記契約自己因被上訴人終止而消滅。

11 (三)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69萬0,360
12 元，為有理由：

13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4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
15 9條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
16 情形不能返還者，依民法第181條但書之規定，應償還其價
17 額，受領人因將原物出賣而不能返還者，其所受之利益為賣得
18 之價金，即應以賣得之價金為其應償還之價額（最高法院108
19 年度台上字第2000號判決參照）。

20 2.經查：

21 (1)被上訴人與李進財、上訴人就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之000、000號
22 土地各應分配予被上訴人之應有部分1,038分之43、1,251分之
23 691，既有成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嗣被上訴人於101年11月27
24 日以律師函合法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業如前述，則上訴人
25 於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仍受有上開土地之利益，即屬不
26 當得利，被上訴人因而受有損害，惟因系爭土地已經上訴人於
27 100年5月5日出售而不能返還（見原審訴字卷第18-46頁），依
28 上說明，上訴人所受之利益為賣得之價金，即應以賣得之價金
29 為其應償還之價額。

30 (2)000、000號土地經地籍圖重測後，改編為○○段000、000號土
31 地，土地面積亦由原先1,038及1,251平方公尺變更為1,037.94

01 及1,228.69平方公尺，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在卷可稽（見原審訴
02 字卷第122-125頁），被上訴人主張其應有部分面積按比例縮
03 減為42.99及678.68平方公尺，合計721.67平方公尺，且按被
04 上訴人所有土地參加翠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受分配比例44%
05 計算，被上訴人可受分配領回之土地面積為307.53平方公尺
06 （實際應為317.53平方公尺，即 $721.67 \times 44\% = 317.53$ ），堪認
07 可取。又上開000號於98年1月14日土地重劃後為○○段0000、
08 0000、0000號，000號於98年1月14日土地重劃後為0000、000
09 0、0000號，而0000、0000、0000、0000號土地於100年11月9
10 日合併於同段0000號土地，有新竹市地政事務所112年5月2日
11 新地登字第1120003064號函附卷可參（見原審訴字卷第120
12 頁），是被上訴人主張依上訴人於100年5月5日出賣系爭土地
13 時之當年度0000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萬2,000元計算，
14 系爭土地買賣價金為369萬0,360元（計算式： $12,000 \times 307.53$
15 $= 3,690,360$ ），尚稱合理，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認可
16 採。準此，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
17 出賣系爭土地之價金369萬0,36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上訴人為抵銷之抗辯，為有理由：

19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
20 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
21 定有明文。查李進財與上訴人依系爭分鬮書之約定，就登記於
22 被上訴人名下之000號土地應分配予李進財之應有部分5,346分
23 之951，成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嗣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已經終
24 止，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於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仍受
25 有上開土地之利益，即屬不當得利，李進財因而受有損害，惟
26 因000號土地於重劃後已經被上訴人於98年3月12日出售而不能
27 返還（見本院卷一第229-273頁），依上說明，被上訴人所受
28 之利益為賣得之價金，即應以賣得之價金為其應償還之價額。
29 又李進財於112年9月17日將其對被上訴人之000號土地之全部
30 權利讓與上訴人，有同意書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43頁），上
31 訴人並據此對被上訴人提起訴訟，而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

01 人，亦有上訴人提起之民事起訴狀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15-
02 325頁）。因此，上訴人於受讓李進財上開請求被上訴人償還
03 賣得000號土地價額之債權，且已屆清償期，上訴人自得以被
04 上訴人所負償還000號土地價額之債務，與上訴人所負償還369
05 萬0,360元之債務，互為抵銷。

06 2.又按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
07 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5條第1
08 項參照。查000號土地經地籍圖重測後，改編為○○段000號土
09 地，土地面積亦由原先5,346平方公尺變更為5,125.09平方公
10 尺，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35頁），依
11 系爭分鬮書分配之比例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李進財應分配
12 之應有部分為5,346分之951，以此換面積為911.7平方公尺
13 （ $5,125.09 \times 951 / 5,346 = 911.7$ ，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
14 下同），且按被上訴人所有土地參加翠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
15 受分配比例44%計算，李進財上開000號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其
16 可受分配領回之土地面積為401.15平方公尺（ $911.7 \times 44\% = 40$
17 1.15 ），堪可認定。又000號於98年1月14日土地重劃後為○○
18 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被
19 上訴人分別於98年3月12日、98年2月26日、98年4月17日、98
20 年3月2日出售，有重劃後土地登記清冊、地籍異動索引、土地
21 登記謄本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33-273頁）。是上訴人於受讓
22 李進財上開請求被上訴人償還賣得000號土地價額之債權，並
23 已向被上訴人行使抵銷之意思表示，業如前述，則溯及最初得
24 為抵銷時，即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0年5月5日出賣系爭土
25 地時，上開各筆土地之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萬
26 2,000元計算（見本院卷三第39-50頁之地價查詢及土地謄
27 本），被上訴人應返還之000號土地買賣價金為481萬3,800元
28 （計算式： $12,000 \times 401.15 = 4,813,800$ ），自堪認被上訴人對
29 上訴人之369萬0,360元債權已於抵銷之數額內消滅。

30 3.至被上訴人主張其應給付李進財000號土地之價金部分，於李
31 進財出售坐落青草湖段建地時，雙方已就被上訴人應分得之價

01 金互為抵銷而消滅，上訴人自不得於本件再為抵銷等語，但為
02 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復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

03 (五)兩造為時效之抗辯，均無理由：

- 04 1.按民法第128條前段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
05 算。同法第179條所定之不當得利，權利人於不當得利返還請
06 求權發生時即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時效應自斯時起算（最
07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號判決要旨參照）。
- 08 2.查被上訴人與李進財、上訴人就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之000、000
09 號土地各應分配予被上訴人之應有部分1,038分之43、1,251分
10 之691，及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之000號土地應分配予李進財之
11 應有部分5,346分之951，均成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業如前
12 述，則在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前，兩造基於系爭借名登記契
13 約，而分別登記為上開土地之所有權人，並非無法律之原因，
14 於兩造間自不生有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須待被上訴人於101
15 年11月27日以律師函合法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始得請求返
16 還不當得利，其時效應自斯時起算。又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20
17 日起訴為本件請求（見原審調字卷第9頁），上訴人於本件審
18 理時為抵銷之抗辯，則兩造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顯均未逾15
19 年之時效，故兩造所為時效之抗辯，均不足採。

20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369萬0,360元債權既已因抵銷
21 而消滅，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
22 付被上訴人369萬0,360元，及自111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
24 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
25 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
26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
27 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226條
28 第1項之規定，為同一之請求，亦無理由，應駁回其追加之
29 訴。被上訴人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
30 附，應併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2 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為
04 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民事第十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08 法官 鄭貽馨
09 法官 謝永昌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王增華

20 附表一：

21

編號	土地坐落（重測前）	地目	面積 （單位：公頃）	原登記所有權人	原登記日期	原登記原因	移轉登記所有權人	移轉登記日期	移轉登記原因
1	新竹市○○○段000地號	田	0.5346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盛榮	65.9.27	贈與
2	新竹市○○○段000地號	田	0.1038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邱窓妹	65.9.27	贈與
3	新竹市○○○段000地號	旱	0.0398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邱窓妹	65.9.27	贈與
4	新竹市○○○段000地號	田	0.6636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盛梅	65.7.10	贈與
5	新竹市○○○段00000地號	田	0.1329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盛梅	65.7.10	贈與
6	新竹市○○○段00000地號	田	0.0571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盛梅	65.7.10	贈與
7	新竹市○○○段000地號	田	0.0067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盛梅	65.7.10	贈與
8	新竹市○○○段000地號	田	0.1290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盛榮	65.9.27	贈與
9	新竹市○○○段00000地號	田	0.0261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清富	80.11.5	買賣
10	新竹市○○○段000地號	田	0.0199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盛梅	65.7.10	贈與
11	新竹市○○○段000地號	旱	0.0170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邱窓妹	65.9.27	贈與
12	新竹市○○○段000地號	田	0.1251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邱窓妹	65.9.27	贈與
13	新竹市○○○段000地號	田	0.0984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邱窓妹	65.9.27	贈與

(續上頁)

01

14	新竹市○○○段00000地號	田	0.0194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盛梅	65.7.10	贈與
15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林	0.4440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盛榮	65.9.27	贈與
16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林	0.2575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清富	65.9.27	贈與
17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林	0.1915	李進財	46.7.12	買賣			
18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林	0.3240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邱窓妹	65.9.27	贈與
19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林	0.1505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邱窓妹	65.9.27	贈與
20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旱	0.0714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盛榮	65.9.27	贈與
21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旱	0.0531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盛榮	65.9.27	贈與
22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旱	0.6574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盛梅	65.7.10	贈與
23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田	0.0950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盛梅	65.7.10	贈與
24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旱	0.0184	李日舛	42.9.17	放領移轉	李盛榮	65.9.27	贈與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土地坐落(重測前)	地目	面積 (單位：公頃)	依系爭分圖書所載，李盛梅、李進財、李清富、李盛榮等4兄弟各分得之權利範圍				66年6月30日 訂立系爭分圖書時之登記名義人
				李盛梅	李進財	李清富	李盛榮	
1	新竹市○○○段000地號	田	0.5346		951/5346		4395/5346	李盛榮
2	新竹市○○○段000地號	田	0.1038		995/1038		43/1038	李邱窓妹
3	新竹市○○○段000地號	旱	0.0398		全部			李邱窓妹
4	新竹市○○○段000地號	田	0.6636	3264/6636	1448/6636	1924/6636		李盛梅
5	新竹市○○○段00000地號	田	0.1329	全部				李盛梅
6	新竹市○○○段00000地號	田	0.0571	全部				李盛梅
7	新竹市○○○段000地號	田	0.0067	全部				李盛梅
8	新竹市○○○段000地號	田	0.1290	1/2			1/2	李盛榮
9	新竹市○○○段00000地號	田	0.0261				40/498	李日舛
10	新竹市○○○段000地號	田	0.0199	全部				李盛梅
11	新竹市○○○段000地號	旱	0.0170		全部			李邱窓妹
12	新竹市○○○段000地號	田	0.1251		560/1251		691/1251	李邱窓妹
13	新竹市○○○段000地號	田	0.0984				全部	李邱窓妹
14	新竹市○○○段00000地號	田	0.0194	全部				李盛梅
15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林	0.4440				全部	李盛榮
16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林	0.2575			全部		李清富
17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林	0.1915		全部			李進財
18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林	0.3240		全部			李邱窓妹
19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林	0.1505		全部			李邱窓妹
20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旱	0.0714				全部	李盛榮
21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旱	0.0531				全部	李盛榮
22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旱	0.6574	全部				李盛梅
23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田	0.0950	全部				李盛梅
24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旱	0.0184				全部	李盛榮